

通行审批〔2024〕163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砷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砷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公司拟将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的四螨嗪、代森联、代森锌、丙森锌 4 个原药生产线搬迁至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19# 厂房；在厂区现有 5# 厂房内新建 3 条制剂复配生产线；在厂区现有 2# 厂房内新建 1 套氯化亚砷尾气回收处理装置。项目除主体工程及部分废气治理设施新建外，另新建甲类罐组 7~9，其他贮运工程、供电、纯水装置、空压站、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及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200 吨/年原药（四螨嗪 200 吨/年、代森联 1000 吨/年、代森锌 1000 吨/年、丙森锌 1000 吨/年）、1700 吨/年制剂（10% 炔丙·氯氟醚滴加液 100 吨/年、50% 炔咪菊酯母药 100 吨/年、6% 氯氟醚菊酯母药 1500 吨/年）、副产氯化钠 144.3 吨/年、氯化铵 1041.592 吨/年、盐酸 227.884 吨/年（自用，不外售）、氯化氢 3600 吨/年（自用，不外售）、二氧化硫 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1，公辅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2-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

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高含盐废水(包括成环脱轻后废水、解析废水、树脂解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蒸发+生化”预处理，氧化釜脱出水经“吹脱+生化”预处理，以上废水与低浓度废水(调酸及回流废水、废水浓缩脱出水、代森联烘干脱出水、氯化铵脱出水、干化脱出水、代森锌烘干脱出水、丙森锌烘干脱出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质检废水、脱盐站废水、循环水冷却塔废水)混合后一并经“水解酸化+A/O+二沉池+水解酸化+A/O+终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如东深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全部排入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四螨嗪及代森联生产线产生的含氯有机废气经“三级碱喷淋+两级树脂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现有25米高排气筒(DA043)排放；四螨嗪生产线产生的氯化钠烘干尾气经“旋风除尘+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25米高排气筒(DA050)排放；四螨嗪、代森联、代森锌、丙森锌生产线产生的含二硫化碳有机废气及其他工艺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装置”预处理后，与三条制剂复配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配制废气、

过滤废气、包装废气一并经“一级碱喷淋+RTO 焚烧系统（一级碱喷淋+RTO+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35 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 3 根排气筒。公司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8，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9。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在废气、废水排口安装对应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新建氯化亚砷尾气综合利用装置，采用精馏工艺回收高纯度的氯化氢、二氧化硫。规范现有项目产生的氯化钠处理和利用过程。将 8# 厂房其中一级喷淋塔改造为上下两级结构，将原有的两级碱喷淋提升为三级碱喷淋。落实削减现有全厂废水排放量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无组织+有组织）不少于 20% 的要求，按照公司削减方案有序推进。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8533.74/48533.7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0.515/2.427$

吨、悬浮物 $\leq 4.853/0.971$ 吨、氨氮 $\leq 1.449/0.243$ 吨、总氮 $\leq 1.999/0.728$ 吨、总磷 $\leq 0.009/0.009$ 吨、盐分 $\leq 101.07/101.07$ 吨、甲醛 $\leq 0.041/0.041$ 吨、三氯甲烷 $\leq 0.011/0.011$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11/0.011$ 吨。

##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氯气 $\leq 0.047$ 吨、二硫化碳 $\leq 0.008$ 吨、氯化氢 $\leq 0.102$ 吨、颗粒物 $\leq 0.075$ 吨、二氧化硫 $\leq 0.05$ 吨、氮氧化物 $\leq 0.059$ 吨、氨气 $\leq 0.176$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0.38$ 吨。

无组织废气：氯气 $\leq 0.004$ 吨、二硫化碳 $\leq 0.085$ 吨、氯化氢 $\leq 0.047$ 吨、颗粒物 $\leq 0.001$ 吨、氨气 $\leq 0.011$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0.316$ 吨。

（二）经以新带老，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预计新增：

###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0683.74/30683.7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6.606/1.5345$ 吨、悬浮物 $\leq 4.853/0.971$ 吨、氨氮 $\leq 1.449/0.243$ 吨、总氮 $\leq 1.999/0.728$ 吨、总磷 $\leq 0.009/0.009$ 吨、盐分 $\leq 101.07/101.07$ 吨、甲醛 $\leq 0.041/0.041$ 吨、三氯甲烷 $\leq 0.011/0.011$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11/0.011$ 吨。

###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氯气 $\leq 0.047$ 吨、二硫化碳 $\leq 0.008$ 吨、氯化氢 $\leq 0.1012$ 吨、颗粒物 $\leq 0.075$ 吨、氨气 $\leq 0.1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0.3784$  吨。

无组织废气：氯气  $\leq 0.004$  吨、二硫化碳  $\leq 0.085$  吨、氯化氢  $\leq 0.047$  吨、颗粒物  $\leq 0.001$  吨、氨气  $\leq 0.011$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0.316$  吨。

(三) 经以新带老，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923938.289/1923938.28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927.297/96.198$  吨、氨氮  $\leq 47.923/9.709$  吨、总氮  $\leq 86.669/29.127$  吨、总磷  $\leq 13.595/0.956$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氯气  $\leq 0.059$  吨、二硫化碳  $\leq 0.008$  吨、氯化氢  $\leq 23.697$  吨、颗粒物  $\leq 36.026$  吨、二氧化硫  $\leq 37.694$  吨、氮氧化物  $\leq 101.697$  吨、氨气  $\leq 2.482$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92.963$  吨。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leq 0.537$  吨、颗粒物  $\leq 0.994$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44.461$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西、北厂界仍维持现有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东、南厂界仍维持现有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和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与处

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高度关注二硫化碳等易燃易爆废气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将停止开展生产活动并注销排污许可证，拆除剩余原药产品生产线（四螨嗪、代森联、代森锌、丙森锌），相关土壤污染防控责任由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须做好设备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在拆除活动前十

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公司须严格落实副产品管理要求，加强副产品质量把控和利用途径跟踪，杜绝以副产品名义转移处置固体废物。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3日